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 (1) 馬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馬世欽先生(「馬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的辭任乃由於其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使然。馬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其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馬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簡文儉先生（「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簡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

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簡先生為擁有逾30年經驗的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保險公司Top Glory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任職於Arthur Andersen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簡先生目前為一名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簡先生為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的特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簡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簡先生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應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次一年的繼任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簡先生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不續期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簡先生的委任函輪值、罷免、履職、終止、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簡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08(a)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簡先生的委任函，簡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2,000港元。簡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簡文儉先生及周駿軒先生。